

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招标代理人围比选公告

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作为比选人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参加比选，为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一、比选概况

1.比选范围：包含我院货物、工程、服务等项目的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 by 比选人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确定。

2.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3.入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2.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3.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备案,具有独立完成我院采购项目代理服务的能力。

4.本次比选活动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申请人，请于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3日，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节假日除外），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报名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领取人身份证的原件及以上资格要求所有原件的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到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82号）708办公室领取比选文件。

四、比选申请书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提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09时30分。地址为：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82号）708办公室。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比选公告在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发布。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 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82号

联系人：程金辉

电 话：0311-85056065

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6年8月10日

